

赣州市统计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统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统计工作规定和规划，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

（三）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统一管理地方点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县（市、区）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统计部门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统计局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统计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7.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2.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0.33
	30			61	
总计	31	1,482.86	总计	62	1,482.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7.80	1,298.73	0.00	0.00	0.00	0.00	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6.40	1,097.33	0.00	0.00	0.00	0.00	9.0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6.40	1,097.33	0.00	0.00	0.00	0.00	9.07
2010501	行政运行		343.15	339.33	0.00	0.00	0.00	0.00	3.8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50	427.25	0.00	0.00	0.00	0.00	5.2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00.75	20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9	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9	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7	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242.53	809.51	433.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85	607.84	433.01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40.85	607.84	433.01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26.57	226.57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08	156.07	303.01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00.75	200.75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4.45	24.45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4	64.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3	63.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3	63.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0.85	1,040.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4	64.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03	63.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30	59.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00	15.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2.53	1,242.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2.93	162.9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7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05.46	总计	64	1,405.46	1,405.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42.53	809.51	43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85	607.84	433.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40.85	607.84	433.01
2010501			行政运行		226.57	226.57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08	156.07	303.0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0	0.00	1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00.75	200.75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4.45	24.45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64.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4	64.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4	64.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3	63.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3	63.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9	36.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4	10.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0	59.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0	59.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0	59.3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0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1.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0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9	30208	取暖费	1.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9.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0.13	公用支出合计						3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25	10.62	
1.因公出国（境）费	2	4.85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40	10.62	
（1）国内接待费	7	-	10.6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2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9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统计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82.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5.0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1.84 万元，下降 11.46%；本年收入合计 1307.8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8.71 万元，下降 19.1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未发放导致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98.73 万元，占 99.3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07 万元，占 0.6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82.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42.5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7.11 万元，下降 17.14%，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未发放导致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40.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37.2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务员绩效奖金未发放导致结转和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09.51 万元，占 65.15%；项目支出 433.01 万元，占 34.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2.73 万元，决算数为 12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51.94 万元，决算数为 104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4%，主要原因是：年末零星增资、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11 万元，决算数为 6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9%，主要原因是：年末零星增资。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19 万元，决算数为 6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1%，主要原因是：年末零星增资。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49 万元，决算数为 5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主要原因是：年末零星增资。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00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 3 位省组选调生安家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9.5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55.1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工资所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4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32 万元，下降 13.39%，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发放了抚恤金，2021 年未发放抚恤金，但是发放了 3 位省组选调生安家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25 万元，决算数为 1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9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3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40 万元，决算数为 1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3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累计接待 99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县统计局等本系统单位及外系统单位的工作沟通交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三个，涉及资金 405 万元。

组织对 2021 年度“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民调中心”等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05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通过实施“专项统计业务”项目，着力深化统计改革、全面加强分析研判、扎实开展普查调查，做到了强化运行监测、强化调查研究、强化信息服务“三强化”，为各级党政和社会各界提供了多元化的统计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了统计“晴雨表”“预警器”“参谋部”作用。通过实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查清了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实施“民调中心”项目，对大众评公务活动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高质量发展调查方案和其他单位委托的调查方案。完成了 2 次大众评公务活动，开展电话调查和问卷调查；对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对 20 个县（市、区）开展了电话调查。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参考。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98.73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一是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四是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各项工作均着力服务社会公众，更好服务市委、市政府，为社会、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统计业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项统计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统计预警监测精准有效。经济运行监测及时准确，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增幅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考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为我市连续五年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先进作出突出贡献。二是统计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分析服务精准高效，全年共撰写统计信息 412 条，统计分析、专报、课题等近 150 篇，获省、市领导肯定批示 28 篇次，为市委、市政府科学研判形势、精准施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统计产品丰富多样。精心编印《经济动态》《统计提要》《统计年鉴》等 10 余种统计产品资料，全面总结市、县（市、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汇编成册，定期召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主动接受“十三五”时期赣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在线访谈，提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情况问答口径，成功举办第十二届“统计开放日”活动，积极传递统计“声音”。

2.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位推动，领导坚强有力。二是及早谋划，保障到位落实。三是注重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四是形式多样，宣传广泛深入。五是规范操作，工作扎实入微。六是数据发布，统计服务及时。全国普查数据质量事后抽查得到了国家统计局领导的充分肯定。通过数据发布，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数据参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概况				
	<p>目标: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统计资料,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进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 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 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进情况的统计公报。目标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 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 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目标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 负责社会调查队管理,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目标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p>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统计资料,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进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监督, 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 审定、管理、出版全市性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进情况的统计公报。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 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 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 负责社会调查队管理,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据采集完整度(%)	数据采集上报完整, 没有缺报现象	数据采集上报完整, 没有缺报现象	4	4	
			形成调研分析报告数(份)	>=45篇	超出45篇	4	4	
			提出意见建议	>=50条	超出50条	4	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在国家局、省局质量抽查中达标	在国家局、省局质量抽查中达标	5	5	
			统计分析报告发布及时性	年后一季剪内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年后一季剪内发布上年度统计公报	5	5	
			意见建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统计分析、信息被上级业务部门采用率超50%	统计分析、信息被上级业务部门采用率超50%	5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时间要求内上报统计数据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时间要求内上报统计数据	5	5	
			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季后两个月内完成上季度经济形式分析	季后两个月内完成上季度经济形式分析	5	5	
			意见建议是否及时提出并报告	每季经济形式分析及时上报至党政领导	每季经济形式分析及时上报至党政领导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会议费、培训费等标准不超过财政部门标准	会议费、培训费等标准不超过财政部门标准	4	4	
			培训成本是否低于上年可比成本	培训费不超过上年标准	培训费不超过上年标准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 未产生不良影响	对外界的质疑前能100%进行解答	对外界的质疑前能100%进行解答	6	6	
	意见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参考价值		意见建议被市领导批示10件以上	意见建议被市领导批示10件以上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利于统计能力持续提升	所有统计项目均有利于统计能力的提高	6	6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所有项目均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所有项目均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获得社会认可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认可率不低于90%	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是否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党政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认可率不低于90%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或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B/B*)指标分值计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全年实际值(B)/全年实际值(B)*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管部门		赣州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条件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科学决策统计信息支持。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条件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科学决策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验收	2月底前完成	2月底前完成	7	7	
			普查数据评估、开发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7	7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在国家局和省局检查书中达标	数据质量在国家局和省局检查书中达标	6	6	
			普查数据汇总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时效指标	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部分普查资料开发与共享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财政规定的标准	不超过财政规定的标准	6	6		
		培训成本	培训标准不超过财政规定的标准	培训标准不超过财政规定的标准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普查资料得到采用	普查资料得到采用	6	6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12月底前公布普查数据	12月底前公布普查数据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6	6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普查数据资料得到认可，未受到质疑	普查数据资料得到认可，未受到质疑	5	5	
			社会各界认可	数据产品得到社会各界认可，未受到质疑	数据产品得到社会各界认可，未受到质疑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审核人:				
<p>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p> <p>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率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A或B)/B*该指标分值计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p> <p>3.请在“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以取得对应措施。</p>								

（三）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关规定，我国每 10 年开展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在逢 0 的年份实施。人口普查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2020 年是我国开展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彻查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城乡住房等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及管理情况等

该项目分四年完成，2021 年主要是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市财政拨付我局 2021 年度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为我局完成赣州市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2021 年，所有七人普工作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成本皆不超计划，达到了绩效设计目标。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开发、发布、共享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2〕3号）有关要求，我局开展了第七次人口普查预算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 评价对象

2021年度赣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2. 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4月1日以前完成）

制定指标体系：根据赣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特

点，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能真正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组织建设：在赣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分管领导为小组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牵头落实自评各项工作。

（2）实施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

自评：组织自评活动，收集相关评价资料，调查核实评价基础数据。

汇总结果：收集、汇总并整理评价结果，并填写相关报表。

（3）总结上报阶段（4月15日至4月25日）

对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财政局相关对口科室。

3. 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评价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做好2021年度本部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2）规范有效实施。要指导和督促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真实客观地评价项目完成情况，按时出具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强化沟通配合。各科室要加强与工作小组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对2021年度本部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支出组织评价。

(四) 绩效评价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自行组织的形式进行，主要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或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打分，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1年度赣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综合评价为优，得分100分。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及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根据市政府审定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方案，由市统计局牵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项目经费纳入市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2021年度预算资金2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2、项目管理

(1) 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2021 年 4 月市
财政局下达资金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市财政局分别下达资
金 100 万元，以上共计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评价日，实际支付 200 万元，结余 0 万元。

（2）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赣州市统计局经
费预算管理制度》和《赣州市统计局经费开支管理制度》，
确保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

从现场评价情况看，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
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及管理。

（3）组织实施情况

组建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
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
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持续进行户口整顿，
开展摸底以及正式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
抽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发布、共享等。

3、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高位推动，领导坚强有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市长分别作出专门批示，并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带头参加人
口普查登记，为做好全市人口普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作出
了表率。领导小组组长深入登记现场实地调研人口普查工
作，高位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及早谋划，保障到位落实。机

构组建：2020年5月底，市、县、乡、村四级普查机构全部建立。经费保障：，2020年12月15日，市县两级经费预算共计10049万元。制度制定：先后出台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自主填报、风险预防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两员”选聘和培训：全市共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3.59万名，市级开设两期综合业务培训班，为各地培训业务骨干350余人，实现乡镇全覆盖；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级分批分期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两员”。区域划分：共划分3984个普查区，绘制176.74万个建筑物，划分34012个普查小区。物资调配：完成普查表、两员证等必备物资的分发以及数据采集设备PAD的落实。三是注重协调，凝聚各方合力。公安、卫健、民政、医保、社保、住建等部门全力支持人口普查工作。四是形式多样，宣传广泛深入。制作发布微视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行时》并上线“学习强国”平台；在中国信息报、赣南日报等报刊发布多篇信息。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通过情景表演、有奖问答等观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公众了解、支持人口普查。通过户外广告牌、公交站台及出租车滚条广告、银行及广场显示屏等媒介开展全方位宣传动员。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发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带头填报和自主填报倡议，采取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的方式，通过学校、学生带动家长支持人口普查等。五是规范操作，工作扎实入微。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做到逐户上门、逐户登记，编制户主底册，确保不漏一户、

不漏一人。市人普办建立每日答疑机制，第一时间进行解答指导，共上线问题解答 16 期，梳理解答 211 个业务问题，案例分享 3 期。比对分析保障数据质量。通过平台大数审核、日报制度等方式逐级分析数据质量，运用软件技术将摸底数据与部门行政资料比对分析。民意调查、电话访问助力比对复查。市人普办委托民调中心抽取贸易广场、重点项目建设工地、大型商场、高校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民意调查，进行普查登记情况复核；组织电话访问，每个县（市、区）抽取 50 个有效样本进行电话调查，将入户率、知晓率等结果反馈县区，助力比对复查。圆满完成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南康区交出“优秀答卷”。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4-20 日全面展开，赣州市南康区作为全省被抽中的五个县（市、区）之一，接受国务院人普办抽查组的事后质量抽查。通过各方紧密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在我市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我市人口普查工作受到国务院人普办事后质量抽查江西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张鹏的充分肯定和赞扬。六是数据发布，统计服务及时。2021 年 6 月 9 日，市统计局与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召开赣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从全市常住人口总量、户别人口、县区人口分布等七个方面发布主要数据并就公众关心的全市 10 年来人口变化的趋势性特征、老龄化程度、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的区别等问题进行解答，数十家新闻媒体参加发布会并刊登新闻发布稿，市人普办同步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赣州市第

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一号-第四号）。赣州持续做好人口普查相关总结工作，梳理宣传纪实画册、纸质户主姓名底册以及系统导出数据整理，深度开发利用普查数据，深入开展普查分析、课题研究，撰写高质量的分析报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口数据信息支持。

该项目成果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该项目完成时间全国统一，无延期完成的情况。

（2）项目效果

通过广泛宣传动员，营造了家喻户晓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分解阶段性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各级上下联动、密切配合、挂图作战，按进度表积极推进工作的氛围。全国普查数据质量事后抽查得到了国家统计局领导的充分肯定。通过数据发布，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数据参考。

4、成本构成分析

2021年，我局人口普查活动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200万元，其中大额支出有：购买办公设备24.59万元；劳务费11.36万元；公务接待费7.43万元；邮电费8.46万元；其他交通费7.88万元；办公费7.82万元；印刷费8.3万元；差旅费19.14万元；会议费1.59万元；培训费1.69万元等。

四、成功经验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将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并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

个人。三是严格经费支出。参考历次普查、调查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项目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普查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确保普查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目前存在评价体系不够完善，评价量化指标难以确定等主要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管部门	赣州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			查清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验收	2月底前完成	2月底前完成	7	7	
			普查数据评估、开发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7	7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在国家局和省局的检查中达标	数据质量在国家局和省局的检查中达标	6	6	
			普查数据汇总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时效指标	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部分普查资料开发和共享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标准	不超过市财政规定的标准	不超过市财政规定的标准	6	6	
	培训成本		培训标准不超过市财政规定的标准	培训标准不超过市财政规定的标准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普查分析材料得到采用	普查分析材料得到采	6	6	
			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	12月底前公布普查数据	12月底前公布普查数据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6	6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普查项目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普查数据和分析资料得到认可，未受到质疑	普查数据和分析资料得到认可，未受到质疑	5	5	
			社会各界认同	数据产品得到社会各界认可，未受到质疑	数据产品得到社会各界认可，未受到质疑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审核人：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赣州市统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赣州市统计局作为市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是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核算，组织全市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服务。

2. 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

截止 2021 年底，赣州市统计局共有内设职能科（室）11 个，即办公室、综合核算统计科、工交能源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人口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新经济（三新）统计科、统计执法科（统计执法监督支队）10 个职能科室，另设机关党总支。下属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参公）和普查中心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共有编制数 71 名，其中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8 名，保留工勤编制 2 名；农调队核定参公编制 13 名；普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在职人数 57 人，包括行政人员 25 人，（正县级领导 2 人，副县级领导 3 人，四级调研员 2 人，科级及科级以下 18 人），参公人员 5 人，全额事业人员 27 人。退休人员 22 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2021 年年末，本部门资产合计 1434.06 万元，比年初

1342.6 万元增加 91.46 万元，增加 6.81%。其中流动资产 309.87 万元，比年初 247.56 增加 62.31 万元，增加 25.17%；非流动资产 1124.19 万元，比年初 1095.04 增加 29.15 万元，增加 2.66%。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统计改革、优化统计服务、推进重大普查调查、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统计保障。

1、在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上下功夫。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立足新阶段、新形势，常态化抓好主要经济指标、基础指标和关联指标的预警监测、分析研判、集体会诊，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做好预警预判，积极提供科学高效的决策咨询建议，为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实现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有力统计保障，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统计智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和统计重点任务，安排若干重点课题，如推动工业创新升级、建筑业做大做强、消费转型提速等，组织开展深度调研，虚心向部门、企业、基层和群众求教，积极获取第一手资料，认真研究提出补短板强弱项的“金点子”，积极提供高质量的统计分析报告，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体现统计价值。优化统计咨询服务。精心编印提供各类统计产品、统计资料，以质量求胜；及时发布解读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认真解答社会公众咨询，以服务取胜。

2、在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上持续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为国统计守初心、为民调查践使命”，牢记统计数据质量

是统计工作生命线，全力以赴抓好数据质量，坚决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强化教育培训。突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这些“关键少数”，强化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大市、县统计机构干部职工和乡、村、企业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打好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阻击战”。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及新增、退库企业审核把关，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完善分专业的数据质量评审办法，加大力度“网上审”“现场核”“随机查”，不断提高网报数据质量。强化执纪监督。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杜绝“数字腐败”。加大统计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力度，对虚报漏报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

3、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上持续下功夫。提高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农业农村统计电子台账，推进乡镇基层和农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全面掌握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等农村新主体生产经营状况，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拓展工业生产统计台账试点范围、巩固试点成果，并向建筑、贸易、服务业等行业统计延伸，不断提升企业统计规范化水平。推动基层统计能力建设。以深化统计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统计局高位推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关心支持，推动县、乡统计机构持续增加编制、人员、经费和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基层统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在推进重大普查调查上持续下功夫。做好人口普查“后半篇”文章。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积极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数据汇总、数据评估及资料编撰等后续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切实提高普

查工作质量和成效。做好重点专项调查。认真做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规下工业抽样调查等专项调查。继续做好2020年度大众评公务满意度调查、高质量发展满意度调查等民意调查工作。

5、在深化统计队伍建设上持续下功夫。加强能力素质培养。继续办好统计大讲堂，全面提高统计干部分析形势、解读数据、交流表达等综合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加大基层锻炼和轮岗交流力度，让干部职工有更多机会接受培训锻炼，更好地开拓视野、增长见识、锤炼本领。提升创先争优水平。强化对接沟通、业务指导，持续做好市、县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大众评公务”等考核评价工作，为保持我市在全省领先的位次作出应有努力；完善制度、创新方法，推动常规统计报表、和业务工作创造新经验、新做法；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党建品牌，持续推动统计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有机结合，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打造一流统计队伍，再创新时代第一等统计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2、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确保联网直报企业在 4000 家以上，每年开展 1 次统计执法检查，开展“大众平公务”等民意调查，统计数据上报率 100%，普查覆盖率 100%，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编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包括三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经费全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项目经费和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的目标值。二是年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所有项目经费和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过程跟踪监控，所有项目都运行正常，没有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偏离目标的情况。三是开展绩效评价，我局机关加强绩效评价的组织领导，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预算项目指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时间，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年初批复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1141.8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 1482.86 万元；完成支出 124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5.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5 万元等；年底结余 24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40.33 万元、项目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总额为 100.73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见下表：

赣州市统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697.3	39.5	405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70.13	39.39	433.01
预算与执行的 差异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2.83	-0.11	28.01
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原因：人员工资的正常晋级晋档、增加薪级及事业单位绩效奖励所致。项目经费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搭建的人口普查信息平台，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时支付总金额的 50%，剩余金额在项目完成后支付。由于项目在 2021 年完成，所以形成 28.01 万元的项目资金结余。				

1、基本支出

我局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共计 809.5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8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4 元、卫生健康支出 63.03 元、住房保障支出 59.3 元、其他支出（省选调生住房补贴）15 万元。

2021 年赣州市统计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统计表（全口径）					
(1-12 月)					
项目		今年执行情况	上年同期执行情况	增长（减少）比率	
“三公”经费合计支出数		10.62	10.88	-2.39%	
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数	0.00	0.00	0	
公务接待费	支出数	10.62	10.88	-2.3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数小计	0.00	0.00	0	
	购置费	支出数	0.00	0.00	0
		新购车辆	0	0	0
	运维费	支出数	0.00	0.00	0
车辆数		0	0	0	
会议费	支出数	6.01	6.17	-2.59%	
培训费	支出数	5.63	5.88	-4.25%	

其中: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1.25万元,实际支出10.6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9.98%。

2、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等情况。

2021年度我局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均经过了局党组的讨论确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市统计局《经费预算制度》、《经费开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2021年,财政拨付我局统计项目经费405万元,为我局开展统计专项调查和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统计改革,精准开展统计监测,积极创优统计服务,大力推进依法治统,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的充分肯定。2021年所有调查工作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各专项统计调查成本皆不超计划,达到了绩效设计目标。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及执行进度情况及分析。

2021年,我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405万元,上年结余28.01万元,实际决算数433.0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33.0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学习教育形式多样。抓实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平台学习、课堂学习、培训学习、现

场学习等六种学习形式，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 28 次，局领导上党课 6 次，引导党员干部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为统计事业定向领航。学史力行效果明显。聚焦企业需求，征集近 500 家基层服务对象诉求，开展企业多头报数等专项调研，破解企业统计痛点难点问题。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为群众办实事 12 件。编纂《共和国统计之根》统计文献，制作《统计故里炼初心》短视频，传承红色统计调查基因。

2、统计预警监测精准有效。经济运行监测及时准确。建立经济指标数据预计、日报和沟通对接制度，协助市政府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为市委、市政府加强经济运行调节、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贡献了统计智慧。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有望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增幅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考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牵头修订完善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对标对表省级考评指标，协助各地各部门在横向、纵向比较中找准差距、分析短板、补强弱项，为我市连续五年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先进作出突出贡献。

3、统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分析服务精准高效。全年共撰写统计信息 412 条，统计分析、专报、课题等近 150 篇，获省、市领导肯定批示 28 篇次，为市委、市政府科学研判形势、精准施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统计产品丰富多样。精心编印《经济动态》《统计提要》《统计年鉴》等 10 余种统计产品资料，全面总结市、县（市、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并汇编成册，为领导决策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服务。社会关切回应及时。定期召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要数据，主动接受“十三五”时期赣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在线访谈，提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情况问答口径，成功举办第十二届“统计开放日”活动，积极传递统计“声音”。

4、统计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研究制定《关于推进赣州市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完善统一核算改革、投资及消费统计、人口和社会民生统计改革。承接省统计局创新试点项目，开展服务业生产指数测算，试点成果获省统计局肯定。在全省率先开展数字产业增加值核算，探索产业数字化企业认定，探寻新形势下数字经济赋能路径。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工业、服务业企业开展企业电子台账建设试点，为构建统计现代化采集体系积累了经验。探索建立“赣州市统计数据信息系统（GSDS）”，实现了数据采集实时准确、数据处理高效便捷、台账查询高效便利的系统成效，这一创新做法得到了国家统计局的高度评价。

5、统计法治建设全面加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显著。制定整改专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工作清单，争取市政府高位调度推动反馈事项的整改，反馈涉及我市3个方面7个具体问题均已全面整改到位。统计法治宣传持续深化。邀请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副局长侯予菲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上作统计法律知识专题讲座，推进《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及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中学习全覆盖，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赣州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化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追溯、统计数据质量问责等相关责任，增强了各级各部门依法统计的政治

责任。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检查。落实统计执法“三项制度”，统筹力量集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检查，检查企业 364 家，对相关企业作出了限期责令整改、责任追究的处罚。

6、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基础建设持续发力，培训力度不断加大，数据质量稳步提高。加强与编办、税务、民政等部门数据对接，科学指导企业入规入统，新增“四上”企业个数位列全省第一。我市基层基础建设专题片在全省会议上播放，并作典型发言。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统计改革，精准开展统计监测，积极创优统计服务，大力推进依法治统，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的充分肯定。我局获评全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第十六届省文明单位、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记集体三等功。各项工作均着力服务社会公众，更好服务市委、市政府，为社会、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从预算配置情况看，预算资金覆盖所有统计工作的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预算安排，我局 2021 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恰当科学，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全年统计工作任务地完成。

对于重点工作的保障资金安排为专项统计业务 145 万

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项目 60 万元、第七次人口普查 200 万元。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局结转资金已经按照规定报批并纳入下年度预算管理，“三公”经费也在年初预算指标控制范围内。

从资产管理情况看，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各级党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充分认可统计数据，没有收到质疑统计数据的信函，在全市“大众平公务”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得分在市直机关中排名靠前，统计工作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财政预算基本支出经费有一定缺口，不能满足人员、公用经费开支需要。

2、绩效评价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3、建议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并加强业务培训。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参考，并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与部门决算一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址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赣州市统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298.73	全年执行数		1242.53	执行率	
		(2) 其他资金	9.07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902.80			837.53	92.80%	
		(2) 项目支出	405.00			405.00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 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 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p> <p>目标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 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p> <p>目标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 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p> <p>目标4: 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p>1: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资料,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 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 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p> <p>2: 建立、健全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 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p> <p>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 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p> <p>4: 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齐全, 数据没有差错。	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齐全, 数据没有差错。	2	2	
			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项目经费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三个项目经费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2	2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资金使用率、执行率符合市财政的要求	资金使用率、执行率符合市财政的要求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或等于1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62万元)与预算安排数(16.4万元)的比率小于100%	2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符合市财政的要求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符合市财政的要求, 当年财政资金没有结余	2	2	
		国库管理	部门资金国库管理率	部门资金全部纳入国库管理	部门资金全部纳入国库管理	2	2	
		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率	部门项目经费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部门项目经费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小于或等于100%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57人)与编制数(71人)的比率小于100%, 没有超编现象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修订完善《赣州市统计局经费预算管理制度》、《赣州市统计局经费开支管理制度》、《赣州市统计局公务用车租用管理制度》	2	2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等结果	没有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违反财经纪律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小于或等于1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2.18万元)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58.7万元)的比率小于100%	2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在合理范围内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在合理范围内	1	1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企业联网直报	4000家	4000家	3	3	
			统计执法检查	1次	1次	2	2	
			民意调查	6次	6次	2	2	
			第七次人口普查	980万人	户籍人口982万人	3	3	
		质量指标	收集统计报表数据率	100%	100%	3	3	
			检查、纠正统计违法事件	100%	100%	2	2	
			普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完成报表上报率	按时	按时	2	2	
处理统计违法事件	按时		按时	2	2			
完成民调电话按时接听率	按时		按时	2	2			
		完成普查单位上报率	按时	按时	2	2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推动经济发展	100%	100%	5	5	
			为部门单位提供统计数据	及时	及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统计数据公信力	及时	及时	5	5	
			了解民众对社会的满意度	及时	及时	5	5	
			逐步完善数据库、地理库	及时	及时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达标	达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5	5	
			数据产品和分析资料获得当地党政部门认可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等。